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0

债券代码：110096

债券简称：豫光转债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,917.2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,000 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，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其业务发展需要，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,917.2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

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2、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825561057744X

3、成立时间：2010年08月27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

5、注册资本：31,185.86万元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战

7、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仓储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危险废物经营，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贸易经纪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生产行废旧金属回收，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%股权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江西源丰资产总额559,280,402.93元，负债总额466,671,776.11元，净资产92,608,626.82元，资产负债率83.44%；2024年1-12月利润总额-30,550,831.58元，净利润-30,668,034.30元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江西源丰资产总额885,197,153.90元，负债总额675,405,687.27元，净资产209,791,466.63元，资产负债率76.30%；2025年1-3月利润总额-39,413,888.96元，净利润-30,550,831.58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江银吉分永支高保字第39475650-209号，主要内容：

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务人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

4、主债权：

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（不论币种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（币种）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伍佰万元整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范围：

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：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以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其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。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，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。外币业务，按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工作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19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.05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人民币 16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.41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7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
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64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 日